

楚雄州建筑风貌城市设计导则体系建构

□ 李敏稚

【摘要】城镇传统风貌规划及其实施对地区传统文脉的延续有着重要影响。楚雄州是我国西南多民族地区唯一的彝族自治州，在城镇风貌规划中保护地域、民族传统文化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是核心目标。研究基于城市设计的视野，运用形态类型学方法，通过划分“面—线—点”“重点区域+一般区域”的控制层级，制定“文字+控规图+图表”“通则+地方性导则”的城市设计导则体系，以期建立一套适应楚雄州发展需求的城镇风貌规划和建设实施体系，延续和再现城镇传统风貌特色。

【关键词】城镇传统风貌；多样性；建筑类型；城市设计导则

【文章编号】1006-0022(2016)02-0071-06 **【中图分类号】**TU984 **【文献标识码】**B

Chuxiong Architectural Feature Urban Design Guideline/Li Minzhi

【Abstract】 Cityscap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affects local context inheritance. Chuxiong autonomous prefecture is the only Yi ethnic minority prefecture in southwestern China. Preserving local and ethnic culture is the core of cityscape planning. The paper takes urban design viewpoint, uses typology method, divides area-line-node and emphatic-common zone control levels, makes urban design guideline system with text, drawing, graph and general-local guidelines, and establishes a system for Chuxiong local cityscape development.

【Key words】 Traditional cityscape, Diversity, Architectural type, Urban design guideline

0 引言

城市化进程中各类文化基因的同化与交融使其趋向复杂性和矛盾性，也间接催生了建筑型制的丰富性，从而使城镇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独特的历史风貌以及地方和民族风貌。一方面，当前城市的迅猛发展和全球化经济格局的形成，对城镇传统风貌的纯粹性和完整性产生了巨大冲击。在大部分的城镇更新、改造和重建等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城镇的历史风貌、地域特色和传统文化正在不断消失，城镇传统价值延续面临着巨大挑战。另一方面，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对传统建筑类型的核心价值认知不清、缺乏针对分类的量化和推演发展研究；对传统街道风貌形成和延续的机制、风貌生成的操作规则和方法同样缺少深入细致的研究。因此，如何通过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及其实施管理，对城镇传统风貌进行有效的传承保护和持续的发展利用，是当前急需研究的重要课题。

1 项目概况

楚雄州是我国西南多民族地区唯一的彝族自治州，因地处多山地区，其地域、民族传统文化极具多样性和复杂性。然而，在缓慢的城镇化过程中，人们缺乏对传统风貌和历史文脉的保护意识，为谋求经济的发展，有时甚至破坏这些宝贵的资源，从而导致传统风貌和历史文脉的不断流失。同时，在现实的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中，由于缺乏城市设计及其导则体系的支撑，规划管理工作往往存在目标不清、方式粗放、依据抽象和管控力度不足等诸多弊端，即便规划编制部门曾经编制过一些项目的城市设计导则，也难以建立起完整的体系架构，如导则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灵活度低，缺乏分类精确（形态）管控的方法、依据和程序，对中观层面的城市建设容量、空间形态统筹协调和总体平衡不足等。此外，规划职能部门对导则实施的管理也过于松散，通则式的管理不利于保护城市发展的多样性。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5140823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D2155280)

【作者简介】 李敏稚，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风景园林系讲师、硕士生导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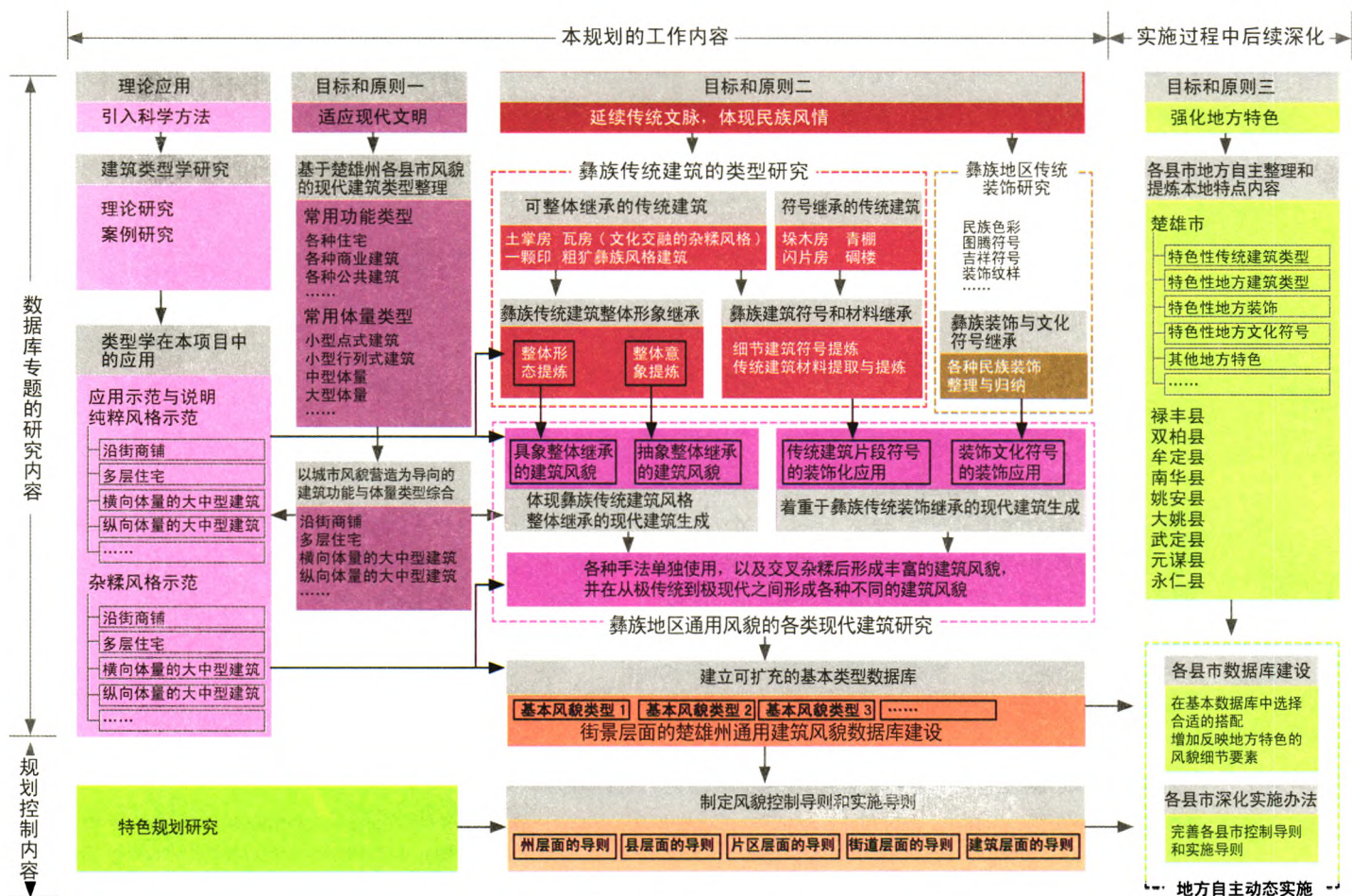


图1 技术路线图

城镇传统风貌特色的保护和发展涉及到当地社会、经济及文化等多层次因素，故在保护与发展中应秉承审慎细微的态度和科学理性的方法。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规划编制人员在编制《楚雄州建筑风貌控制规划》时建构了城市设计导则体系，尝试探求一种简洁可行的操作实施方法，即通过对建筑和街道风貌的规划控制来保护兼具整体性和多样性的城镇传统风貌。但是，建筑风貌控制毕竟充满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因此本文研究的核心是通过对彝族传统建筑继承方式的深入分析，寻找当地建筑风貌产生的规律，并通过简洁而理性的实施控制方法指导建筑风貌的保护与发展。

2 研究思路

楚雄州彝族风情是建筑风貌控制的核心，而当地多民族交融的文化特征是建筑风貌控制的根基。同时，楚雄州9

县1市的显著次区域特征也应在规划中得到充分重视。

《楚雄州建筑风貌控制规划》立足于彝族传统特色的内在延续，兼顾整体性和多样性，基于城市设计的视野，引入形态类型学方法，在实际规划管理中建立起要素—建筑—街景—区域的控制层级，以清晰的类型化操作方法推演“形态继承”和“装饰继承”导向的建筑单体风貌生成过程，再组合生成街景风貌数据库，并提出其适用范围和应用要点，以控制和引导地区特色风貌及高质量空间环境的形成。

3 楚雄州建筑风貌城市设计导则体系建构思路

楚雄州建筑风貌城市设计导则体系分为通则和导则两大部分。其中，通则包括单体建筑风貌生成与控制、街景风貌数据库建设2个核心内容，并基于城

市设计总体目标与原则，对楚雄州建筑风貌控制的实施管理做出引导性规定；导则针对楚雄州9县1市的整体风貌特点和特色单元规划要求，分别对各縣市城区建筑风貌进行控制引导。

规划工作内容可以沿纵、横2条轴线循序渐进地展开：横轴包括特色规划研究、风貌控制导则和实施导则制定、地方自主动态实施3个部分；纵轴则由数据库专题研究和规划控制研究2个部分组成(图1)。其中，旨在延续地方传统建筑风貌和街景组合风貌的城市设计导则体系建构是整个项目研究的核心及关键。

4 楚雄州建筑风貌城市设计导则体系建构实践

4.1 建筑风貌城市设计通则：楚雄州市域层面

楚雄州建筑风貌城市设计通则包含

了诸多方面的因素，因此需针对不同类型载体提出不同的风貌控制方法，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4.1.1 单体建筑风貌控制

楚雄州单体建筑风貌控制工作包含2个阶段：①单体建筑综合类型整理。综合功能和体量因素得出楚雄州4种主要建筑风貌控制类型为多层住宅形态、沿街小型连续商业形态、水平展开大型公共建筑形态和垂直展开大型公共建筑形态。②彝族传统建筑类型及其应用。楚雄州彝族传统建筑类型主要有土掌房、一颗印、粗犷彝族风格建筑和瓦房（汉白族特色）4种。以这四种传统建筑类型为风貌控制基础，分别通过“形态继承”和“装饰继承”推演延续到现代建筑设计中。其中，“形态继承”涵盖从强调建筑细节的高度传统样式的继承方式到强调建筑意象的简约现代的形态继承方式；而“装饰继承”则是将彝族传统建筑通过符号提取的方式演变为现代建筑装饰手段。例如，传统建筑土掌房与一颗印的“形态继承”推演过程如图2所示。

当“形态继承”和“装饰继承”两者结合时，将产生真实的兼具形态意象和装饰特征的现代建筑类型。城市设计导则对单体建筑类型的分类标准、通用管理要求和建设项目风貌营造等作出规定。首先，原则上强调以单体建筑类型作为风貌控制的判断标准，将基于上述4种主要传统建筑类型生成的“形态继承”下的9种基本建筑风貌作为控制参照，并允许特定情形下引入“装饰继承”建筑类型。其次，对于新建建筑，应优先进行“形态继承”多方案比较，经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确认后予以深化为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实施方案，经特殊许可后才可采用“装饰继承”作为实施方案的有效补充。此外，规划指出建筑风貌控制应以街景尺度为控制切入点（特殊重点建筑除外），并以街景风貌数据库中的风貌类型为规范。通则中除要求区分新建和既有城区项目、建筑群和单体建筑项目外，还需

结合导则中的“风貌控制规划图”和其他具体控制性要求予以实施。

4.1.2 街景风貌数据库建设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通则分别从“形态继承”和“装饰继承”2个方向引导楚雄州街景风貌生成。建议将单一建筑风貌街景应用于强调整体空间形象的城市地段，但在一般性城市地段，应遵循多样性原则，采用组合型街景风貌。例如，从“形态继承”导向生成的9种单一建筑风貌街景及其推荐使用区域如图3所示，对这9种基础型街景风貌进行两两杂糅组合，得出效果较好的36种组合型街景风貌类型，如AB型、AC型和AD型等，这些组合型街景风貌将营造比单一建筑风貌更为生态和真实的街景气氛，可作为建筑风貌控制的操作基础（图4）。

当研究扩展为3个乃至更多的建筑风貌时，街景风貌原则上可以扩展至多种可能，但同时也带来精确管理和控制的困难。因此，在楚雄州9县1市的建筑风貌控制过程中，应以2种建筑风貌组合的街景风貌控制为基本操作方法，并适当强调随机性，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引入第3种乃至更多种建筑风貌，以形成多元及充满活力的城市空间氛围。

而在“装饰继承”导向上，将重点研究彝族传统建筑及文化特色，提炼建

筑细节符号与建筑材料，整理归纳民族装饰符号并加以运用，生成以纯装饰为导向的建筑及街景风貌。此外，还将在其中融入彝族传统历史文化符号和色彩搭配关系、传统建筑符号装饰、各县市当代产业和文脉装饰题材，进一步强调地域性差异。

“形态继承”导向建筑可以与装饰风格建筑和谐共存，共同创造出丰富多样的街道风貌效果。但应强调对彝族传统建筑的“形态继承”，而非肤浅的色彩组合和纹样堆砌。在条件允许时不应修建纯装饰风貌的建筑（既有城区风貌整饰和建筑立面改造除外）。

在城市规划待建区域以及已有少量建设、但没有连续成片的城市地段，如居住区、工业区、商业区和旅游区等，可以减少或取消彝族装饰，采用“形态继承”思路来组织街景风貌。而在传统城区、旧城区以及已形成连片建设的工业区、旅游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则可加强装饰成分以提高街道活力。

街景风貌数据库包括基本数据库和扩展数据库2个部分。前者包括基础型街景风貌和组合型街景风貌；后者包括楚雄州通用装饰型街景风貌和各县市特有装饰型街景风貌。基于彝族传统建筑类型生成的建筑风貌称之为“基础建筑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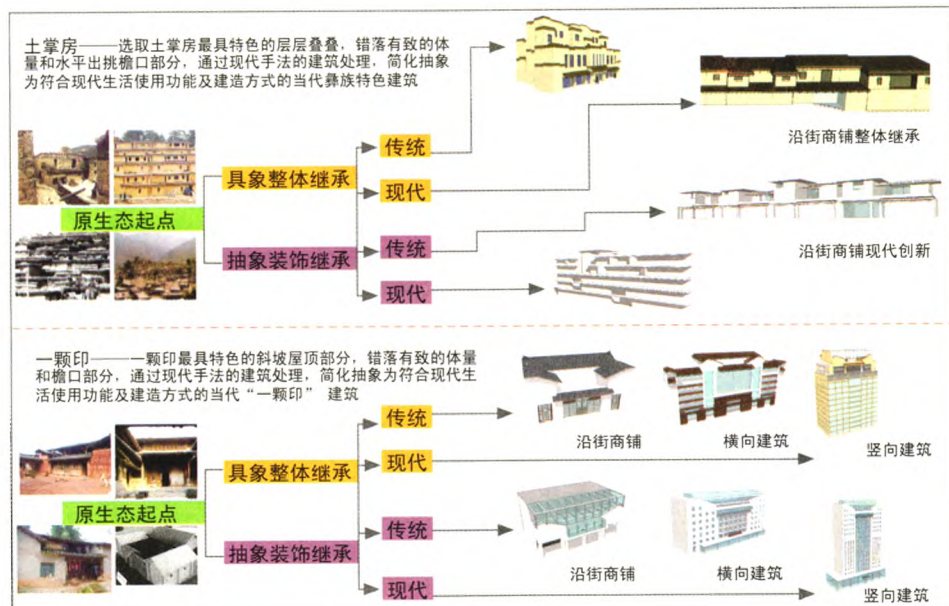


图2 传统建筑土掌房与一颗印的“形态继承”推演示意图

它决定了基础型街景风貌类型，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扩展，应及时将未被纳入数据库的传统建筑风格经过规划研究纳入基础型街景风貌中。扩展数据库建筑装饰来源主要有门窗装饰、色彩和纹样装饰、构造装饰等，宜针对各县市展开专门化研究并建设形成特色装饰数据库。

4.1.3 建筑风貌控制的实施管理

4.1.3.1 建筑风貌控制的层级与切入点

本文将楚雄州建筑风貌控制划分为6个层级：楚雄州、各县市、城镇特色片区、城市地段、街道和个体建筑。建筑风貌控制的核心问题是多样性与整体性平衡。在6个层级中，街道是规划实

施管理中最适宜的切入层级，街道空间向更大尺度扩展，渐次形成城市地段、城市片区、县市城区和楚雄州。街道风貌研究可以在视觉尺度上实现对建筑风貌整体性（可视化）控制，但更大尺度的整体性控制需要在规划层面研究确定。除街道外，在实施过程中还需要针对宏观和微观的尺度多样性分别做出管控。

4.1.3.2 城市建设项目类型与建筑风貌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区位，城市建设项目可以分为新建项目和既有城区项目两大类，在建筑风貌控制操作管理上应视各县市的具体情况而有所区别，内容参照

《楚雄州城市特色规划——各县市建筑风貌控制导则》。

在新建项目和既有城区项目中，始终存在2种尺度的建设项目：①以建筑群为操作对象，包括各种类型的新区连片开发、城市更新、街道建筑整饬、住区开发和商业区建设等，一般都涉及到连续街道界面的新建或变更，其空间分布和建设周期具有集中、连续的特点；②以单体建筑为操作对象，包括各类独栋建筑修建，少数项目可能包含若干栋建筑修建，但对连续街道界面新建或变更参与较少，其空间分布和建设周期较为随机。毗邻的多个单体建筑项目应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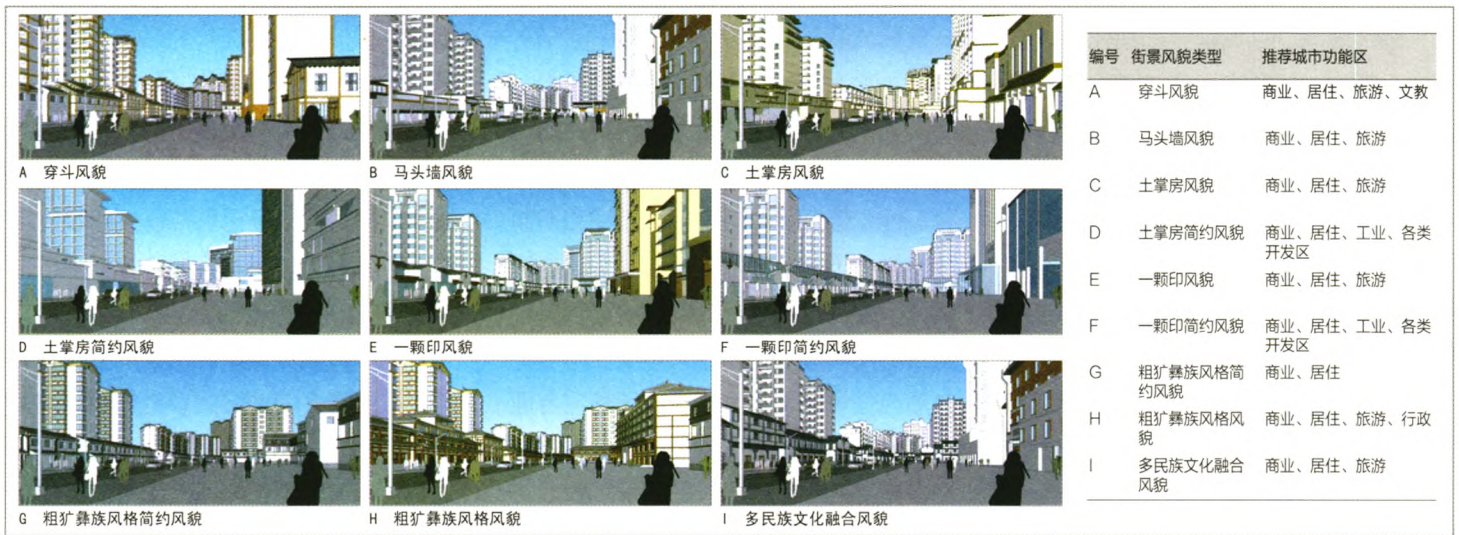


图3 “形态继承”下9种基础型街景风貌及推荐使用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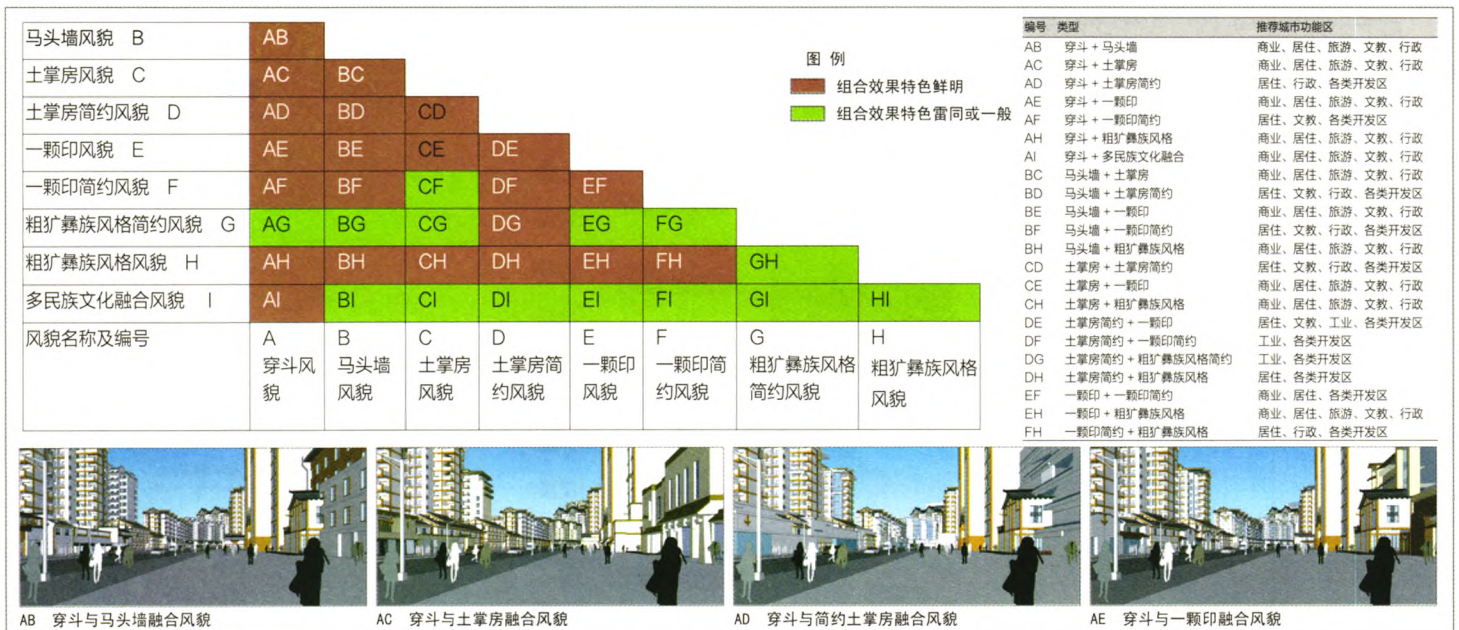


图4 “形态继承”下36种组合型街景风貌示意图

为以建筑群为操作对象的建设项目，而重点项目的建筑风貌应通过详细论证和各级政府部门监控。本规划只对其所处地段的建筑风貌进行一般性规定。

建筑群尺度的建设项目风貌控制应以整体性控制为主要目标，并注意在更大尺度上与风貌多样性的平衡。可通过编制各县市的《整体风貌规划控制图》来导控。在城市特色片区，应合理规划确定各次级片区、城市地段或城市街道多样化的主题风貌，并最终落实到不同项目建设中。对于特色组团及其次级组团，应编制地块编号，并为每个地块确定主导建筑风貌、兼容建筑风貌，以及确定主导建筑风貌比例。《整体风貌规划控制图》应结合《地块建筑风貌控制一览表》使用。在规划建设审批中，要比对《楚雄州街景风貌数据库》中的各相应风貌示意图，并以之作为审批依据。

单体建筑尺度的建设项目应以多样性调节为主要目标，体现空间分散性和风貌随机性。主要面向建成环境中的单个小地块，其风貌控制可不遵循《整体风貌规划控制图》拟定的主导建筑风貌和兼容建筑风貌。当项目规模较大时，需进行个案研究，以确定其建筑风貌是否遵循主导建筑风貌和兼容建筑风貌。此外，应为每个特色片区编制相应的《单体项目风貌循环表》，对单体项目指定基于“形态继承”的单一主导建筑风貌，当建筑规模较大时可考虑适当增加建筑的附属风貌。

4.1.3.3 各县市地方装饰采集与应用

“装饰继承”是楚雄州建筑风貌控制的有效补充，各县市均应遵循通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所处的具体环境来合理装饰。在实施过程中应动态补充各县市的特色装饰内容，建构《装饰素材数据库》以指导具体项目。采集不限于传统装饰，还应包括当代特色的装饰化题材，且应囊括以下内容：①传统门窗样式；②传统纹样图案、传统色彩组合搭配；③传统建筑构造做法；④体现各地当代特色的装饰化素材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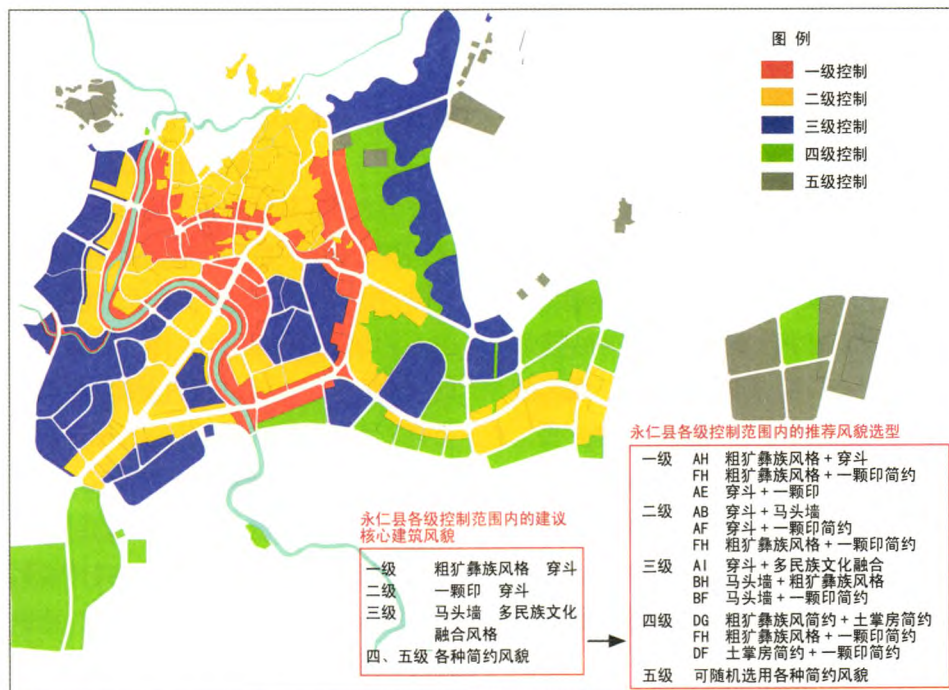


图5 永仁县城建筑风貌分级控制图

4.2 建筑风貌城市设计导则：永仁县县域层面

本规划的建筑风貌城市设计导则选取楚雄州的永仁县作为研究对象，建立地方风貌控制的整体逻辑结构、操作方法和实施实施细则。在规划方案通过审查之后，将以此为模式，在楚雄州9县1市地区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导则前期研究、政策制定和实施推广等工作，以实现城市风貌统一性与多样性的平衡。

4.2.1 永仁县建筑风貌分级控制体系

规划按彝族风情强度将全城区域分为五级控制。从一级控制到五级控制，彝族风情逐渐减弱，现代风貌逐步增强(图5)：①一级控制，彝族风情浓郁，适用于重点历史街区、老城核心区或旅游重点片区；②二级控制，彝族风情较浓厚，适用于城市特色节点及需强调重要线性的空间；③三级控制，彝族风情一般，适用于新城区的特色地段或旧城区的背景协调区域；④四级控制，彝族风情较弱，适用于新城区、工业区或需体现现代城市风貌的地段；⑤五级控制，彝族风情很弱，适用于工业区或某些无需考虑民族建筑风貌的新城区域。

通则规定：通常情况下，按彝族风

情由强到弱的6种核心建筑风貌的排序为土掌房、粗犷彝族风格、一颗印、穿斗、马头墙和多民族文化融合风格。考虑到永仁县地处滇蜀交界处，传统建筑的穿斗式风格较显著，因此将体现永仁县地方风情的风貌排序调整为穿斗、粗犷彝族风格、一颗印、土掌房、马头墙和多民族文化融合风格。基于此，规划在各级控制区域范围内分别形成特色主导建筑风貌。

地块建筑风貌针对“形态继承”实施分级控制。在一级控制至四级控制内，分别确定主导建筑风貌、兼容建筑风貌和随机建筑风貌的比例，其中主导建筑风貌的比例依次为80%、70%、60%和50%，兼容建筑风貌的比例依次为15%、20%、20%和30%，随机建筑风貌的比例依次为5%、10%、20%和20%。五级控制以现代建筑风貌为主，不在比例上进行具体控制。

4.2.2 永仁县城市空间特色与建筑风貌控制

4.2.2.1 “面—线—点”的建筑风貌控制思路

“面”即《楚雄州城市特色规划》确定的特色单元，是各城市片区基本风

貌的背景基调,包括“太阳城”风貌区(二、三级控制),老城风貌区(一、二级控制),生态居住区(三、四级控制),以及滇蜀门户风貌区(三、四级控制)。

“线”即永仁县城内重要的绿色廊道、河流岸线及重点道路,包括永定河沿岸、民族文化大道、永武高速入城连接线、建设路和苜蓿路,建筑风貌控制划定为三级。“点”即城市门户空间、重要城市广场和组团中心等,包括四方街广场、市政广场、东部入城环岛、民族体育广场和城市入口标志物等。其中,对特色单元的规划管控划定为两级控制,对各重要节点周边界面则应提高建筑风貌的统筹和控制力度。

4.2.2.2 既有城区建筑风貌控制的特殊性

永仁县既有城区主要为特色单元规划中定义的老城片区,既包括历史时期形成的旧城区,又包括近年来新建设的城市范围,因此在建筑风貌控制上具有特殊性。在大量现有建筑立面整饰中,主要采用“装饰继承”,有条件时可适当采用“形态继承”(必须基于建筑自身条件)。同样地,对装饰进行分级控制:一级控制针对既有城区核心地段,包括历史时期形成的旧城核心区域、滨水地段等;二级控制针对既有城区协调范围,包括核心地段外围、普通旧城区和过渡地段;三级控制针对近年来新建的城区范围。

4.2.2.3 单体建设项目风貌循环表

待建城区应建立《单体项目风貌循环表》,以增强建筑风貌多样性。具体操作如下:在整体性控制阶段,根据各组团区位及建筑风貌特点归纳、总结地区风格或主题特色;在多样性介入阶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循环中的因子权重,设置从囊括9种基本风貌类型到排除不符合分区特点的主导风貌类型,再到加强复合分区主导风貌类型这三个规划管控节奏。

4.2.2.4 建筑风貌控制的地块编码体系

为了便于分类管理,规划构建相应的建筑风貌控制地块编码体系。首先,

根据特色单元规划将永仁县城划分为4个大区,即A—老城风貌区、B—生态居住区、C—滇蜀门户风貌区和D—太阳城风貌区。其次,根据相似区位或风貌属性将大分区划分为若干个特色二级分区,并赋予相应编号,如A区—四方街区域(1)、滨水一区(2)、滨水二区(3)、山水之间区(4)和山脚区(5);B区—山地住宅区(1);C区—干道沿线区域(1)、工业区域(2)和背景区域(3);D区—干道沿线区域(1)、背景区域(2)等。

对于待建城区,强调“形态继承”的控制等级,并给出建议的主导风貌类型。控制内容包括管理单元编号、地块编号、形态控制级别、主导建筑风貌及其比例、兼容建筑风貌和随机建筑风貌等。对于既有城区,强调“装饰继承”的控制强度等级,并强调在参考既有建筑风貌类型的基础上确定建筑风貌控制类型,其中兼容建筑风貌不应予以强调。最终,根据建筑风貌控制的原则和机制,针对各级分区下的各个地块编制具体的风貌指标控制表。控制内容包括管理单元编号、地块编号、形态控制级别、装饰控制等级和新建建筑主导风貌等。

5 结语

随着城镇现代功能的日益强大,传统文脉延续已经成为城市社会关系网络和文化基因存续的重要基础。楚雄州的彝族文化、山地建筑等极具特色,其城镇传统风貌具有重要的规划研究、特色示范和模式推广等价值。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公众参与意识不强和规划管控无力等现状却极大地制约着这种价值目标的实现。因此,楚雄州建筑风貌控制规划应立足于城镇发展现状,建构适应当地发展需求的逻辑清晰、分级明确、类型多样和面向实施的导则体系。

本文通过划分“面—线—点”“重点区域+一般区域”的控制层级,制定“文字+控规图+图表”“通则+地方性导则”

的城市设计导则体系,建立面向城市规划和建设全过程的实施管理框架体系及实施细则。在技术层面,加强与各层次规划的衔接,明确界定导则的内容构成和深度要求;在(建筑)要素层面,强调对于建筑风貌类型要素的控制与引导,并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法;在形态设计层面,通过控制单体建筑风貌、建立街景风貌数据库的方式,固化“形态继承”“装饰继承”“杂糅继承”等若干风貌类型,使之成为规划审查、审批中可参照的、具体的视觉化图式语言。最终,通过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充实和完善,有计划、分步骤和全覆盖地建立起楚雄州地区特色鲜明、层级清晰的城镇风貌规划和建设实施体系,从而提高城市规划实施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延续和再现城镇传统风貌特色。■

[参考文献]

- [1] 云南省设计院. 楚雄州城市特色规划——建筑风貌控制通则[Z]. 2013.
- [2] 云南省设计院. 楚雄州城市特色规划——永仁县建筑风貌控制导则[Z]. 2013.
- [3] 汪丽君, 彭一刚. 以类型从事建构——类型学设计方法与建筑形态的构成[J]. 建筑学报, 2001(8): 42-46.
- [4] 戴志中, 杨宇振. 中国西南地域建筑文化[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 [5] 郑国栋, 赵毅. 面向规划管理的城市设计导则编制方法研究[C]// 生态文明视角下的城乡规划——2008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08.
- [6] 尹潘, 薛小川, 张榜. 城市风貌要素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应用研究[C]// 转型与重构——2011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11.
- [7] 王科, 张晓莉. 北京城市设计导则运作机制健全思路与对策[J]. 规划师, 2012(8): 55-58.

[收稿日期] 2015-10-20;

[修回日期] 2015-12-22